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上午10:30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谢淑琴、翁朝宇、詹欣圩、黄建华等46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及所涉的174.79万份股票期权。同时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确定的128名激励对象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28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该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未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 53,380,176.92 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